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22-03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由本公司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获得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40,247 百万元、人民币 78,283 百万元及人民币 33,931 百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 年 1-8 月	同比(%)
机动车辆险	172,055	7.2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74,275	14.3
农险	42,117	21.9
责任险	23,637	3.4
企业财产险	11,808	2.1
信用保证险	3,481	126.9
货运险	3,300	1.3
其他险种	9,574	-9.5
合计	340,247	9.8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 年 1-8 月	同比(%)
长险首年	37,510	22.4
趸交	21,830	49.1
期交首年	15,680	-1.9
期交续期	38,580	-3.7
短期险	2,193	-2.1
合计	78,283	7.3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 年 1-8 月	同比(%)
长险首年	9,409	5.0
趸交	7,016	35.3
期交首年	2,393	-36.6
期交续期	9,685	13.0
短期险	14,838	30.1
合计	33,931	17.2

上述资料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及未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提请投资者注意。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 中嘉 公告编号:2022-58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中嘉、证券代码:000889)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9 月 15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通过书面、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并对下列事项作出核实结论: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正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2-59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与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珠峰”)、启迪清源(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清源”)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拟共同开展 5 万吨碳酸锂当量盐湖提锂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框架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3)。

经公司与西藏珠峰、启迪清源协商,西藏珠峰提议公司按西藏珠峰与原合作方浙江宋都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锂科”)、启迪清源就盐湖提锂项目签署的《合作协议》同等条件进行项目合作。公司未能与之就上述合作方案达成一致。

公司通过公开信息获悉西藏珠峰与宋都锂科、启迪清源签署的《合作协议》,西藏珠峰因宋都锂科未履行相关合同责任及义务,于 2022 年 8 月单方面解除《合作协议》。截至目前,西藏珠峰与宋都锂科、启迪清源《合作协议》事项尚存争议,可能导致纠纷或诉讼。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导致无法继续推进合作事项。经公司审慎决策,公司与西藏珠峰、启迪清源在《合作框架协议》中就正式合作协议的约定暂缓。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充分考虑投资风险与收益的前提下与交易方沟通,正式合作协议存在不能签署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2-09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第二期) 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拟以所持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该事项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可交换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并完成了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2022 年 5 月 21 日在指定信披媒体上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平煤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平煤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 A 股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通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成功发行,债券简称为“22 平 02EB”,债券代码为“137149”,实际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0.5%。本次债券初始换股价格为 13.46 元/股,换股期限为本次债券发行结束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本次债券摘牌日的前一交易日止。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22—049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概述

2022 年 9 月 15 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洛阳金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金鼎”)通知。近日,洛阳金鼎参与了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竞得编号为 LYTD-2022-24 位于涧西区西南环高速以西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定了《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洛阳金鼎已完成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支付。本次竞得 LYTD-2022-24 地块基本情况如下:

宗地编号:LYTD-2022-24

宗地面积:壹拾叁万壹仟肆佰壹拾叁点柒壹平方米(小写:131413.71 平方米)

宗地坐落于:涧西区西南环高速以西

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出让年期为:50 年

出让价款为:人民币陆仟玖佰叁拾玖万元(小写:69390000 元)

建筑容积率:不低于 1

绿地率:不高于 20%

二、审议程序

2022 年 7 月 5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暨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金鼎在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以公开竞买的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投资新建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临 2022-023、031 号公告。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子公司竞拍获得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子公司投资新建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是为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丰富主营业务产品线,提高产品附加值,扩大市场规模,增加营业渠道,提高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需要。对公司今后收益的影响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

2、豫(洛)出让(2022 年)第 37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83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出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讨论,并作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 2021 年度权益分派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2005686K),公司注册资本由 751,039,436 元人民币元人民币变更为 1,050,159,955 元人民币,同时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汤先保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汤先保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汤先保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汤先保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汤先保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2-036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 年 9 月 13 日、14 日、15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问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10:00-11:30 通过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10:00-11:30,通过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鲍玖青先生、总经理夏乾伟先生、财务总监郁琼女士、董事会秘书周宝田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本次业绩说明会对投资者提出的 19 个问题已充分全面的进行了解答,具体问题情况详见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本次公司组织召开的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2-030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琼海蛟龙园项目投资款返还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琼海市嘉积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协议书》,就公司对琼海蛟龙园(温泉镇新城区)项目投资款返还事宜达成协议。

本协议涉及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 1994 年 4 月至 2000 年 10 月期间对琼海蛟龙园(温泉镇新城区)项目进行投资,依据《琼海市人民政府研究琼海蛟龙园项目遗留问题专题会议纪要》等文件精神,2022 年 9 月,公司与琼海市嘉积镇人民政府就项目投资款返还达成一致意见。

二、本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琼海市嘉积镇人民政府

乙方: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款返还

甲乙双方同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关于琼海蛟龙园项目的专项审计结果,即乙方投入琼海蛟龙园项目资金 25,000,000.00 元,利息 18,612,164.38 元,投资本息合计 43,612,164.38 元。

(三)支付方式

甲方同意分三期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返还投资款。第一期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返还乙方投资款的 30%,即人民币 13,083,649.31 元;第二期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返还投资款的 30%,即人民币 13,083,649.31 元;第三期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前返还剩余的投资款,即 17,444,865.76 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履约后,将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经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2-053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及线上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9:15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 189 号富森创意大厦 B 座 21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线上投票、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兵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及线上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4 人,代表股份数量 601,786,1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4034%。其中:

(1)现场及线上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及线上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数量 599,737,1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1296%。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数量 2,049,0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738%。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0 人,代表股份数量 2,071,8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768%。

其中,通过现场及线上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数量 22,8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数量 2,049,0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738%。

2、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现场及线上视频相结合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线上视频方式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通过线上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线上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半年度年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601,782,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995%;反对 3,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 2,068,6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8431%;反对 3,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156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01,785,2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999%;反对 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 2,071,0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590%;反对 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41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和完善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3.01 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 600,116,8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7226%;反对 1,669,3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277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 402,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19.4297%;反对 1,669,3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80.57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02 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 600,116,8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7226%;反对 1,669,3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277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 402,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19.4297%;反对 1,669,3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80.57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03 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 600,116,8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7226%;反对 1,669,3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277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 402,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19.4297%;反对 1,669,3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80.57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3.04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600,116,8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7226%;反对 1,669,3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277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 402,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19.4297%;反对 1,669,3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80.57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3.05 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表决结果:赞成 600,116,8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7226%;反对 1,669,3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277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 402,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19.4297%;反对 1,669,3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80.57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3.06 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600,116,8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7226%;反对 1,669,3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277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 402,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19.4297%;反对 1,669,3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80.57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3.07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 600,116,8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7226%;反对 1,669,3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277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 402,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19.4297%;反对 1,669,3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80.57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3.08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600,116,8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7226%;反对 1,669,3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277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 402,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19.4297%;反对 1,669,3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80.57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3.09 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600,116,8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7226%;反对 1,669,3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277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 402,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19.4297%;反对 1,669,3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80.57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3.10 审议通过《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601,785,2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999%;反对 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 2,071,0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590%;反对 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41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贾芳菲、李瑾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6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瑞的通知,获悉吴瑞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瑞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4,050,000	10.36%	0.24%	否	否	2022 年 9 月 14 日	2023 年 9 月 14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26,775,963	31.53%	—	—	—	—	—	—	—	—
吴相君	347,728,119	20.81%	21,586,900	21,586,900	6.21%	1.29%	—	—	260,796,089	79.96%
吴瑞	39,096,008	2.34%	3,300,000	7,350,000	18.80%	0.44%	—	—	29,322,006	92.36%
合计	913,600,090	54.68%	24,886,900	28,936,900	3.17%	1.73%	—	—	290,118,095	32.79%

(注:吴相君、吴瑞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系高管锁定股。)

吴瑞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吴瑞女士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